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 號

承 辦 人：薛敬議
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1100147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(附件 1)、預告修正公告(附件 2)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(附件 3)、意見表(附件 4)(A09000000E\_111001471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001471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10014718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10014718\_senddoc1\_Attach4.odt，共四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 111 年 2 月 10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011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0114 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如對旨揭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函送該部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